（上接B067版）

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战略发展和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九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2-02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不包含保证金、存单、结构性存款，银承质押等担保的低风险授信）额度20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2-02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底完成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科技”）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就收购锦亿科技时业绩承诺方所作业绩承诺2021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形式以人民币26,619.96万元获得锦亿科技51%的股权。前述交易议案已经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25日，锦亿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锦亿科技2019年度目标净利润为9,000万元，2020年度目标净利润为人民币9,200万元，2021年度目标净利润为人民币9,500万元。

如业绩承诺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相关承诺对象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利安达专字[2022]第2060号），锦亿科技2021年度承诺业绩为9,500万元，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1,811.5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229.59%。业绩承诺方完成了2021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四、公告附件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利安达专字[2022]第2060号）。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度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7	鲁北化工	2022/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3时—17时。

（二）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711室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出示/提交给公司。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登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六、其他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编：251909

4、联系人：张金增　阚红波

5、联系电话：0543-6451265

传真：0543-6451265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2-018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金亮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2021年度公司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等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避免了公司资源浪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2022年度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部门具体实施。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承诺业绩为9,500万元，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1,811.5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229.59%。业绩承诺方完成了2021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2-019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已经投产的10万吨/年硫酸法钛白粉和正处于试车阶段的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等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且钛白粉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日常运营自有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竞争力。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8,804,255.9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8,583,13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858,313.50元（含税）。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1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7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净利润493,106,231.83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8,804,255.90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2,858,313.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0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钛白粉业务。目前已经投产的10万吨/年硫酸法钛白粉和正处于试车阶段的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预算总投资17.09亿元，目前钛白粉项目正按照付款节点陆续支付中，资金需求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也具备同业扩张的条件和能力。公司将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利用公司自身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重点发展钛产业，在稳步推进产能扩张、上下游整合的同时，推动高端化、差异化、系列化发展，适时发展钛材及钛合金，力争建成国内有广泛影响力的大型钛产业示范基地。并围绕钛白产业、甲烷氯化物、基础化工、循环经济和资源化利用，全力打造精细化、高端化化工产业基地，以及现代化海洋产业基地。因此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公司在研发、运营和项目建设上需要保持持续、较高的投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3,055.43万元，同比增长54.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10.62万元，同比增长113.6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较高的盈利规模和利润增速，财务状况转好，但资金需求仍较高。

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须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目前公司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项目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等，对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为了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了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和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始终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本期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维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制订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2-02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作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2022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6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拟在2022年度使用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理财产品，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度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为控制风险，公司2022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为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公司主要合作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企业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需进行了严格的评估。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等，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6,846.96
负债总额	287,70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46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9.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3,551.96万元，2022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4.14%。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计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度使用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理财产品，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宋莉、张小燕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型	398440000.00	633940000.00	702133.32	1000000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40380000.00	592380000.00	2527704.31	161000000.00
合计		1038820000.00	1226320000.00	3229837.63	171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1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1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29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2-024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金海钛业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2亿元。截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实际为金海钛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本次担保计划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海钛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金海钛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该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金海钛业提供最高额度为12亿元的担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国

注册资本：103,332.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棣县埕口镇东

经营范围：钛白粉、硫酸亚铁、纯水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312.51
负债总额	132,446.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31,293.32
资产净额	153,866.10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41,608.26
净利润	28,031.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金海钛业提供担保，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金海钛业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金海钛业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推动金海钛业的业务发展，金海钛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57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3%。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2-02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度产量（吨）	2021年度销量（吨）	2021年度销售收入（元）
钛白粉	153,383.06	145,457.60	2,343,564,699.04
甲烷氯化物	383,246.19	397,759.29	1,264,774,400.24
原盐	558,388.39	661,943.44	147,176,388.91
溴素	3,404.28	3,318.02	133,557,380.40
化肥	131,148.02	133,711.12	320,896,520.52
水泥	307,427.03	297,107.85	101,257,820.0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0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钛白粉	16,111.67	11,480.07	40.34
甲烷氯化物	3,179.75	1,853.28	71.57
原盐	222.34	147.22	51.03
溴素	40,252.13	25,269.48	59.29
化肥	2,399.92	1,890.06	26.98
水泥	340.81	327.76	3.98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1年度均价(元/吨)	2020年度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磷矿石	555.73	521.17	6.63
磷矿粉	701.82	548.15	28.04
原煤	1,016.15	591.94	71.67
液氯	3,462.35	2,424.18	42.83
焦炭	1,052.28	691.28	52.22
甲醇	2,451.57	1,804.41	35.87
液氯	1,043.56	275.04	279.42
钛矿	2181.28	1,590.81	37.12
硫酸	462.64	162.40	184.88
还原铁粉	2585.56	1,761.11	46.81
离子膜液碱	1154.89	770.56	49.88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部分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2-027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序号	原文	修订内容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